新居民服务管理和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 居住证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

南新居民和居住证领办[2017]3号

关于印发《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 计分标准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新居民服务管理和居住证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 室,区新居民服务管理和居住证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:

根据《嘉兴市新居民积分指标参考体系》(嘉新领办发 [2017]3号)和《关于调整完善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办 法的通知》(南政办发〔2017〕30号)的有关要求,现将《嘉 兴市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计分标准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 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服务管理和 居住证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

抄送: 嘉兴市新居民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服务管理和 居住证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印发

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计分标准

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计分标准由四部分组成,即基础分、附加分、扣减分和一票否决项,其中基础分指标包括基本状况、居住年限、就业情况、计划生育、创业创新、投资纳税、社会服务、表彰奖励等八个方面,具体分值如下:

一、基础分(500分)

(一) 基本状况(150分)

1. 年龄状况(20分)

计分标准: 18 周岁至 30 周岁(含)人员计 20 分; 30 周岁至 40 周岁(含)人员计 15 分; 40 周岁至 50 周岁(含)人员计 10 分。

2. 文化程度(80分)

计分标准: 高中(中技、中职)为10分;大专为20分; 本科为30分;硕士为40分;博士为50分(以上按最高学历 计分);"创新嘉兴·精英引领计划"领军人才计60分;省"千 人计划"专家计70分;国家"千人计划"专家计80分。本项 不累加计分,最高80分。

3. 参保情况 (30分)

计分标准:在南湖区范围内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每满一年积2分,参加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等每个险种每满一年积1分,最高分限30分。

4. 住房公积金缴纳(20分)

计分标准:在南湖区范围内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一年积2 分,最高分限20分。

(二) 居住年限 (30分)

计分标准:在南湖区办理《浙江省居住证》时间连续累计每满1年增加3分,最高分限30分。

(三) 就业情况 (90分)

1. 就业年限(20分)

计分标准:在南湖区范围内,连续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超过5年,并累计实际就业满5年的,计5分;连续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超过15年,并累计实际就业满15年的,计15分;连续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超过20年,并累计实际就业满20年的,计20分。

2.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(40分)

计分标准:中级工、员级职称计15分;高级工、助理级职称计25分;技师、中级职称计30分;高级技师、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计40分。按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计分,不累加计分。

3. 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(30分)

在南湖区规模以上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,计15分;在 南湖区年纳税千万以上企业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,计30 分。按最高得分计分,不累加计分。

(四) 计划生育(20分)

计分标准:

1. 提供户籍地乡(镇、街道)级计生部门出具的有效期

内的《流动人口婚育证明》或婚育情况证明得 10 分, 无法提供或无效不得分。

2. 提供户籍地县级计生部门出具婚育情况证明,并经现居住地镇(街道)计生办核实,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得10分,不符合条件不得分。

(五) 创业创新 (80分)

1. 创业(30分)

计分标准:在南湖区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,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,计5分;在南湖区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八人以上(含八人)就业,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,计20分;在南湖区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十五人以上(含十五人)就业,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,计30分。

2. 创新(50分)

计分标准:申请人获得授权公告地址为在南湖区的发明专利,或为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(含)的主要完成人员的加50分;为市级科技进步奖优秀奖以上(含)的主要完成人员的加30分。

(六)投资纳税(60分)

计分标准:

1. 在南湖区个人投资(经属地乡、镇、街道确认)50万至200万的,计5分;投资200万(含)至500万的,计10分;投资500万(含)至1000万的,计20分;投资1000万

- (含)至1500万的,计30分;投资1500万(含)至2000万的,计35分;投资2000万(含)以上的,计40分。
- 2. 个人在南湖区一年累计缴纳税款每满1万元加1分,最 高加20分。

(七) 社会服务(40分)

计分标准:

- 1. 在南湖区参加志愿者等社会服务一年内满 50 小时积 1 分,最高加 5 分。
- 2. 在南湖区无偿献血每满 200CC 加 1 分,最高加 5 分。 成为造血干细胞志愿者的加 2 分,成功捐献加 10 分。
- 3. 在南湖区见义勇为, 获评区级"见义勇为"称号的加10分; 获评市级"见义勇为"称号的加20分; 获评省级"见义勇为"称号以上的加30分。同一"见义勇为"行为按最高称号计分。
- 4. 近5年内,个人及其投资企业(以股东出资比例计算) 在南湖区捐赠每满1万元计2分,最高加10分,接受捐赠的单位 必须是区政府认定的慈善组织。
- 5. 抓获或协助南湖区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,为公安机关侦查破案提供有效线索的,或在南湖区有其他特殊贡献的视情况给予 1-5 分的加分。不同行为可累计加分。
 - 6. 南湖区社会公用事业的从业人员加10分。上述六项合计不超过40分。

(八) 表彰奖励(30分)

计分标准: 获区级部门(区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、活动组委会,下同)表彰的,每次加5分,获区委区政府表彰的,每次加10分,获市级部门表彰的,每次加10分,获市委市政府表彰的,每次加20分;获省级部门表彰的,每次加20分,获省委省政府及以上表彰的,加30分。上述各项合计最高不超过30分。

二、附加分(10分)

计分标准:

- 1. 申请人为中共党员、民主党派的加2分。
- 2. 申请人为现任镇(街道)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新居 民议事委员的加3分;区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 居民议事委员的加5分;市级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 员的加10分。按最高身份计分,不累加计分。

上述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10分。

三、扣减分(-60分)

计分标准:

- 1. 近3年内,申请人或其子女个人所得税、以申请人为法人的企业(包括个体工商户)各类税收,有偷税漏税行为的每次扣5分。最高分限10分。
- 2. 近3年内,申请人或其子女被处以行政(治安)处罚的,每次扣5分。最高分限10分。
 - 3. 申请人或其子女参与邪教活动的扣 20 分。
 - 4. 近3年内,申请人有违法生育现象,每发现一例扣10

分。最高分限20分。

四、一票否决项

对近3年内,申请人或其子女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实行一票否决。